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澄清公告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獲利股份的
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股份及獲利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

- (i) 該通函第28頁「有關賣方的資料」一節項下第二段應修訂及表述如下（修訂以下劃線表示）：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Evergreen Wealth於63,803,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18%）中擁有權益外，Evergreen Wealth及Chiu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無關連的第三方。」

- (ii) 該通函第36頁「特別授權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項下第三段應修訂及表述如下（修訂以下劃線表示）：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於63,803,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18%，並於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獲利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賣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於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獲利股份的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需要就與此相關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除上述澄清外，該通函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